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英文表述：TaiShan Quality Certification Alliance，缩写为TSQCA）是在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对以联盟认证形式推动“泰山品质”品牌建设的复函》（国认证函[2018]3号）文件及认证认可相关法规和规则要求所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认证联盟由相关认证机构、标准研究机构、产品检测机构、认证行业协会发起组成，是“泰山品质”认证的实施平台。

第二条 本联盟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原则，联盟及其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通过联盟认证形式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加强认证技术创新，优化认证服务，推动山东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弘扬齐鲁精神，助力山东经济发展。

第二章 联盟主要工作

第三条 联盟通过实施“泰山品质”认证，推动山东品牌的创建，服务山东经济发展。联盟对接并有效传递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泰山品质”认证的要求和意见，协调联盟成员机构的活动。主要工作包括：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提升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以联盟认证形式开展“泰山品质”认证，推动山东品牌建设，助力山东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的创建，促进企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加快我省品牌高端化、企业国际化步伐，打造山东认证高端品牌。

二、以“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和评价准则，组织开展“泰山品质”认证及相关的技术研究。

三、以“统一认证程序、统一认证规则”的管理模式，促进联盟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搭建信息服务交流平台，促进技术与经验共享，共同创建高端认证品牌。

四、在自愿性认证模式下，充分整合技术资源，发挥各自技术优势，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各自作为认证实施主体，分别开展认证活动，相互采信联盟成员认证结果。

五、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为联盟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发展，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联盟成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职责范围是：讨论并决定联盟名称、LOGO、认证联盟章程、认证实施规则和评价准则；研究决定联盟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讨

论决定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联盟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由联盟秘书长提出，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公示和讨论联盟运作计划方案、年终总结汇报以及其他需要在会上讨论的事宜。

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机构，设在山东认证协会，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认证联盟的日常工作。职责范围是：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协调联盟成员会议，并整理会议纪要；联盟内所开展认证项目的日常管理；联盟的政策对接、市场宣传、对外交流以及联络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秘书长单位由联盟发起单位轮流担任，秘书长人选由联盟秘书长单位提名，联盟成员大会讨论决定。联盟秘书长每 2 年轮值一次。特殊情况时，经联盟多数成员同意，可启动临时增选程序。

第四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良好；
- 二、拥护联盟章程，遵守联盟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加入，自觉维护联盟认证品牌信誉；
- 三、成员须为从事产品及管理体系认证或标准研究机构或检验检测活动 10 年（含）以上；具备产品认证、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或产品检验检测等相关资质，并且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认证机构、标准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第八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联盟工作享有建议权、表决权、认证项目受益权等权利；

二、提议召开联盟成员大会；

三、参加联盟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在联盟授权下，以联盟名义开展认证、标准制修订、检测活动；

五、加入联盟自愿、退出自由。

第九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二、签署联盟协议，遵守相关承诺；

三、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四、保守联盟相关机密；

五、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的各项活动；

六、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与退出

联盟成立发起单位自动为联盟成员单位。新申请加入联盟的认证机构、标准研究机构、检测机构需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联盟成员大会研究批准。

联盟成员退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并履行相关退出手续。自愿退出联盟的会员，在退出之日起不得再以本联盟认证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其在退出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仍将保持，直至相关合同和协议履行完毕或经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对于违背联盟宗旨、违反联盟章程规定、损害联盟信誉的成员，经联盟成员大会研究决定予以除名。自除名决定发出之日起，禁止其以本联盟认证形式开展相关的活动，其在被除名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仍将保持，直至其活动结果失效为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联盟生效及修订

联盟章程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其条款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条款，经审议通过后，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第十二条 联盟终止

当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联盟运作时，由联盟秘书长提出终止动议，并经联盟大会表决后生效，由秘书处办理相关终止及后续事宜。

2018 年 4 月 4 日